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5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5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九冊
第一二一至一三〇次）

行政院，一九三三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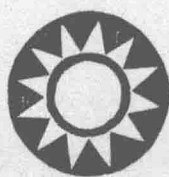
第五五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事紀錄(第九冊 第一二一至一三〇次) 行政院編 行政院，一九三三年

出版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三二次會議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 (一) 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五件。
- (二) 故宮博物院臨時監察委員會呈一件。
- (三) 北平軍分會寒電一件。
- (四) 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
- (五) 黃河決口請撥款振濟案。
- (六) 財政部皓電一件。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蘭州設市案。
- (二) 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案。(附紀錄)

(三) 檢查外輪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案。(附紀錄)

丙：任免事項

共十七件。

丁：討論事情

(一) 貴州沿江各縣種樹案。

(二) 浙江省金庫券案。

(三) 江北運河江南澹塘各工程危急情形。

(四) 雅部長出巡新疆請撥旅費案。

(五) 請加撥駐俄使館開辦費案。

(六) 發給設立領館案。

(七) 蘇奉三海道送費案。

戊：臨時提案

- (一) 赴新視察案
- (二) 建築直通新省公路案
- (三) 調查國內產麥滯銷狀況案
- (四) 外交部常務次長任克案
- (八)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 (九) 撥款救濟東北難民案
- (十)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
- (十一) 減刑辦法

行政院第一二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石青陽

陳樹人

陳銘寬

朱家驊

王世杰

劉瑞恒

列席：石瑛

郭春濟

俞飛鵬

徐謨

鄭天錫

郭琳

曾仲鳴

陳儀

段錫朋

羅貢華

褚民誼 彭學沛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閏 胡邁

朱宗良

李聖五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七月十日至十六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八月七日至十二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三) 交通部賑務委員會各函送二十二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四) 禁烟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五) 山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政務處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六) 故宮博物院臨時監察委員會委員陳銳等呈查職會第一

次檢視物品情形，業經呈報產案在案。本月七日，復邀同皮類專家，赴天主堂庫房開視皮貨箱四隻，查看結果，竟無潮濕蟲蛀等事。至上次所稱潮濕，係舊皮油漬外現，並非霉濕，毋須晒晾，即停止開箱，謹報請查核案。

秘書處發註：本案已由院指令准予照辦矣。

(七)

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寒（十四）電密陳，偽軍專守信部確於元（十三）日進佔多倫，馮委員玉祥已於本日離察，其總司令名義無形取消，所屬吉鴻昌、張凌雲等部之在多倫者，均屬臨時集合，一聞反攻，即率撤退，乃意料所及之事，除由此間將馮氏離察，軍政復歸統一情形通告崇山、武官，馮其轉達旧方，將多倫偽軍早日撤退外，謹電奉聞案。

(八)

國民政府訓令開：鑒軍事委員會呈，為劃分江西省轄崇仁等縣邊境匪常出沒之地，劃為藤田等四特別區，并各設置

政治局以應剿匪需要，連同組織條例等令院備案。

秘書處簽註：查軍事委員會以江西崇仁宜黃樂安永豐南豐寧都各縣邊境，崇山綿亘，交通不便，一切縣政實施，均感阻滯，以致匪常活動其間，為補偏救弊計，特將上列各縣邊境政治力量未及之處，及匪常出沒之地區，劃為鳳岡、新豐、藤田、龍岡四特別區，設置政治局，辦理一切應時制宜之縣政，以制裁匪之活動，自係為適應剿匪需要，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茲既呈奉國府令准備案，本院奉令前因，自應照辦，除呈復外，並已分令各都會知照矣。謹簽。

(九) 山東省政府韓主席巧電陳成電奉悉，黃河決口，災情重大，院議決定救濟辦法三項，仰見恤民振災之至意，頃據曹屬八縣河工促進會及荷澤縣政府急電稱，魯西黃水汹涌，平

地水深六七尺，災民絕食，嗷嗷待救，請施急賑等情，除分飭各縣政府，竭立設法，籌辦賑濟外，務乞俯念數百萬生靈之飢溺，迅予籌撥巨款，先救急賑案。

(十) 財政部，准電陳巧電奉悉，黃河水災救治費，已飭司即撥五萬元，並撥黃河水利委員會經費三萬元，容再陸續設籌，請查察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宋部長報告：奉交審查甘肅省政府擬請由中央協助款項，組設蘭川市政府一案，遵經於本月十九日，在院開會，審查結果，認為應由院令知甘肅省政府，關於蘭川市政府之組織，應依照內政部原提辦法，儘量縮

小範圍，減少行政費，注重事業費，一面擬具市政計劃，及收支概算，呈院核辦，當否請查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內政部黃部長暨各部會長報告：奉文審查處理公文改良辦法審查報告一案，遵經於本月十八日在院開會，審查結果，經議決六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查核案。紀錄印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公文採用標點辦法，各有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三)

外交部汪部長，財政部宋部長，交通部朱部長，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報告：奉文審查外交部禁烟委員會擬檢査外輪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一案，遵經於本月十八日在院開會，審查結果，擬定具體辦法三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查核案。紀錄印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上校參謀尹呈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另請任命侯成錢，詒士為參謀本部少將處長。尹呈輔代理參謀本部少將處長，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二)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姚繼權為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一處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三)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中校參謀梅爾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沈學五補充，請查核任免案。

大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查航空第二隊長晏玉琮，副隊長邢劇，昨參謀張守珀，機務長張丕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邢劇，昨為中央航空學校教官，處飛行科少校教官，請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上校秘書譚翊，少校秘書裴維，平第二廳第二處中校助理官薛鑄，均另有任用，請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五旅第四百三十團團長張雨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查有孫楷，請予核任免案。